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
收購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向營口金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收購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如下：

有關目標土地之更多資料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新聯大街東1號遼寧(營口)沿海產業基地管委會，作工業用途。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已就開發目標土地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目標土地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並預期相關報告將在完成前出具。

開發目標土地的相關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工。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a)目標土地的整體規劃及設計；(b)四幢配套用房，如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食堂；(c)兩幢配套用房的底部承重結構；及(d)三座倉庫及相關樁基。

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目標土地與毗鄰的土地合併，以興建2吉瓦光伏發電產品工業生產廠房（「**生產廠房**」）。本集團現時擁有目標土地毗鄰若干地塊。待完成後，目標土地之開發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就建造生產廠房而言屬必要的施工或開發設計委聘潛在承包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就目標土地之開發作出任何進一步財務承擔。如產生任何有關承擔，本公司將以目標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目標公司作出之外部借款（如必要及適用）撥資。

有關債務重組之更多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之負債將於完成前重組（「**債務重組**」），因此，於有關債務重組完成後，(a)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現有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項下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0.3百萬元（「**餘下負債**」）將由買方償還予目標公司多名債權人；及(b)本段上文(a)項並無提及之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負債將由賣方承擔（「**賣方負債**」）。據本公司所知，銀行貸款包括兩部分：(i)本金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為期60個月且年利率為8.075%的貸款；及(b)進口信用證項下有關旋壓機及繞線機的相當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應付歐元款項。餘下負債將由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擔。

根據買方所得之資料，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承擔之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之其他應付款項一般與建設成本及支出有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知，除目標公司的兩名債權人外，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債權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於上述兩名債權人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孟廣寶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完成後，目標公司應付上述兩名債權人的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i)有關相關其他應付款項的相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概無該等其他應付款項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的有關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章獲悉數豁免。

有關代價釐定基準之更多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a)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人民幣199.37百萬元；及(b)目標公司之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將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

據本公司所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購入的資產總值人民幣199.37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所承擔目標公司的餘下負債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仍較資產價值人民幣29.07百萬元折讓。此外，董事認為，基於所需時間及所耗人力，透過收購已就開發目標土地

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目標土地而非由其本身成立新公司或直接收購目標土地對本集團更有利、符合成本效益且更有效率。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更多資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光伏板塊**」），與利用光伏效應發電有關。

因此，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的能源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屬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的現有業務板塊範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於目標土地上建造用於製造光伏產品的生產廠房，以優化生產週期。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